合同编号：2026H223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张翔

联系电话：0512-69152150

联系地址：苏州市竹园路 6 号

乙方（供应方）：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联系人：张鑫

联系电话：18514784446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15 号院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市原鑫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苏州市 2026-2027 年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支撑服务项目（招标编号：JSZC-320500-SZYX-G2026-0028）的招标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中标供应商，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1. 合同价格

1.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捌佰陆拾陆万贰仟元整（￥8662000.00）。

1.2. 本项目合同价格包含全部服务所需的人工费、通讯费、交通费、资料费、调查费、研究报告及研究编制费（含印刷费）、咨询费、后续服务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合同实施期间，因任何物价变动、国家政策或法律调整、汇率变动、材料和人工价格上涨等风险因素，或因乙方原因而导致的价格变动风险，均由乙方予以承担。

1.3.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税费比例调整，则双方同意：如税费比例上调，则合同含税总价不变，上调部分的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税费比例下调，则合同含税总价下调，其中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金额按照下调后的税费比例计取。

2. 服务范围

2.1. 服务内容及要求：根据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1+13”专家支撑团队工作指南〉的通知》（苏大气办〔2020〕4 号）文件要求，各设区市组建大气污染防治地方专家支撑团队，重点在大气污染预警会商、大气污染过程成因分析、大气污染防治绩效评估等方面开展工作，帮扶支撑设区市科学精准治气。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工作成果要求详见附件。

2.2.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 合同价格支付

3.1. 支付步骤：

(1) 合同签订生效，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20 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200 万元；

(2) 中期验收通过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 20 日历日内向乙方再次支付人民币 300 万元，具体根据当年度财政针对本项目的拨款实际情况；

(3) 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提交所有项目成果并经验收通过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20 日历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具体支付款为人民币 366.2 万元），具体根据当年度财政针对本项目的拨款实际情况。

3.2.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资料不全，甲方有权不予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资料：

(1) 合格正规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2) 甲方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3.3. 支付方式：数字人民币支付或转账。

3.4.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收 款 账 号：8864291001865

数字人民币账号：0052287279783138

开　户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3.5. 若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提供的账户有误等可归结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并且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3.6. 乙方知悉甲方资金的属性，如由于甲方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等财政方面的原因导致甲方付款逾期的，则乙方同意不视为甲方违约，不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且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4. 项目安全责任

4.1. 乙方应当为其工作人员投保工伤及意外相关的保险，乙方自行承担服务期间所有设备和人员安全责任、用人责任和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乙方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作业车辆（如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一切事故所产生费用及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监督，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5.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检查监督乙方服务质量。

5.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服务进行修正，并按合同约定享有其他约定的权利。

5.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服务质量进行验收。

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负责完成本次采购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以及合同约定进行实施，并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对项目质量负责。

6.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的承诺配置本项目固定专业技术人员。在合同期内，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须服从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及安排。未经甲方批准，不得随意更换项

目组成员。如果甲方认为技术服务人员不具备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技术能力，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对该成员进行更换，且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完成更换。

6.3. 乙方应按照合同有关要求履约，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验收及检查，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6.4. 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原则，对因订立和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了解或知悉或获取的对方的一切信息、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合同成果予以保密，在本合同服务期内及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均不得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6.5. 甲方提交给乙方使用的相关资料，其知识产权仍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报告、记录、技术文档及相关技术成果等（以下简称“工作成果”），其全部知识产权自产生之日起即归甲方所有。除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之外，乙方不得复制、使用及提供给第三方。乙方应能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更正，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6.6. 本项目使用了乙方以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1）基于环境质量改善的空气污染排放分配方法（ZL 2025 1 0748564.1）、一种固定污染源排污权分配的综合评估模型构建方法（ZL 2025 1 1071974.3）、（3）基于机器学习的污染排放预测方法及系统（ZL 2025 1 0028500.4），（4）挥发性有机物智能化管家平台 V1.0（2023SR0674294），（5）挥发性有机物（VOCs）实时监管系统 V1.0（2023SR0673304）。该等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归乙方所有。乙方以普通许可方式同意甲方在本项目成果中使用该分析系统，且不再另行收取授权许可费用。但未经乙方事先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在本合同项目之外使用或者许可他人使用乙方的该等知识产权。

6.7. 遇突击任务及重大应急任务时，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完成工作，乙方不得另行增加费用。在工作时间内，项目负责人必须保持通讯畅通，尤其重大任务时必须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

7. 质量保证及履约验收要求

7.1. 本项目的实施必须符合国家、江苏省、苏州市有关规范、规程和相关技术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交的成果资料应详实、准确、全面、科学合理。

7.2. 乙方提交的全部技术成果均应该确保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上报并通过验收。

7.3.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了获得可靠的数据和成果，乙方在实施全过程中需严格做好内部质量控制，以保障调查数据科学准确和真实可靠。

7.4. 履约验收要求：

(1) 履约验收标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相关标准、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等。

(2) 履约验收主体：由甲方组织进行成果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2027 年 3 月底前乙方编制完成苏州市 PM2.5 来源解析报告、苏州市 VOCs 来源解析报告、苏州市大气污染形势分析研判等报告及相关成果工作并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于 1 个月内组织专家现场审核并进行中期验收。乙方于项目截止前 1 个月向甲方提交全部项目成

果及项目整体验收书面申请，甲方于1个月内对全部项目成果开展最终验收审核。乙方根据专家意见及甲方要求在指定的期限内无条件进行修改直到满足相关要求为止，上述验收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含在合同价款范围之内。修改3次仍未能到达招标文件及甲方实际要求的，将按照违约责任“不能提供服务或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的”进行处理。

(4) 验收程序：

1)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分期成果验收条件达到时，甲方约定时间内启动成果验收工作，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考核验收条件达到时，乙方可以主动联系甲方启动成果验收工作。

2) 甲方组织成果验收工作组，负责采购项目成果验收具体工作。

3) 成果验收工作组应当按照招标要求开展成果验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按照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要求，做好成果验收记录。

4) 成果验收工作结束后，成果验收工作组应形成书面验收意见，列明成果验收情况及修改意见（如有）。成果验收工作组所有成员应当在书面验收意见上签字。成果验收工作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验收意见，并将不一致意见如实记录。

(5) 成果验收合格的，甲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不得拖延、拖欠或非法扣留；项目成果终期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当停止支付相应采购资金，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 其他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8. 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8.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或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损失，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2. 乙方逾期提供项目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8.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存在廉政问题、编造数据、弄虚作假或其他影响客观性、公正性行为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合同价款、要求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终止合同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行政或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8.4. 若乙方未遵守保密义务，出现泄漏甲方或第三方秘密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追究乙方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情节严重涉及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8.5. 若因乙方侵犯甲方或第三方知识产权，发生第三方诉讼、社会舆论或甲方信誉受损等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追究乙方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6. 乙方在服务期内，若受到国家、省、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及行业协会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甲方有权利视情况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8.7. 以上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的甲方直接损失以及甲方因此合理维权而发生的差旅费、调查取证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用等。

9. 不可抗力

9.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

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0. 合同修改

10.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11. 转让和分包

11.1. 本合同不允许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亦不得分包。

12. 合同的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双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可解除合同的情形。

12.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3. 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4.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并需进行政府采购合同网上公示。

14.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5. 未尽事宜

15.1. 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16. 附则

16.1. 本合同一式 九 份，甲方执 两 份，乙方执 五 份，监督管理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11.16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11.16

附件：

苏州市 2026-2027 年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支撑服务项目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工作成果要求

一、大气污染物来源解析及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提升技术支撑

➢ **具体工作要求：**

分析研判大气污染形势，提供阶段性的空气质量形势分析结论，提出针对性污染应对举措；梳理筛选对空气质量影响较大的重点环节，开展采样监测等工作，进行 PM2.5、VOCs 等主要空气污染物来源解析；结合实际对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和帮扶，提升大气污染治理水平；组织对年度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梳理评估，开展减排成效核算评估。

➢ **具体工作量安排：**

1.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等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大气环境绩效分级管理的指导意见》以及省市年度工作计划等要求，对全市不少于 150 家次企业进行综合调研评估。
2. 根据省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及大气污染形势，开展重点区域污染巡查排查工作。累计排查巡查不少于 100 天次。
3. 每日提供空气质量预报预警服务。

➢ **工作成果要求**

1. 苏州市 PM2.5 来源解析报告
2. 苏州市 VOCs 来源解析报告
3. 苏州市大气污染形势分析技术报告
4. 苏州市重点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情况报告

二、污染过程应对技术评估

➢ **具体工作要求：**

协助开展污染过程预测预报并提出针对性应对举措建议；协助完成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指导秋冬季 PM2.5 重污染天气和夏季 O_3 污染应对，并对应对措施进行动态跟踪评估。

➢ **具体工作量安排：**

1. 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
2. 提供不少于 60 天次走航（飞航）服务。

➢ **工作成果要求：**

苏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三、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技术支撑

➢ **具体工作要求：**

指导推动大气方面减污降碳相关工作，开展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更新；围绕重点排放单位，开展不同行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技术支撑。

➢ **具体工作量安排：**

1. 完成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融合清单修编。
2. 提供全国碳市场日常管理支撑服务。

➢ **工作成果要求：**

苏州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融合清单

四、移动源污染治理技术支撑

➢ **具体工作要求：**

指导深化重点企业门禁监管应用，提升移动源污染管理水平；评估我市重型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现状，提出移动源深度减排政策建议。

➢ **具体工作量安排：**

1. 对运河船舶，重点区域道路机动车和工地施工机械以及物流园区内各类移动源污染排放现状进行跟踪评估，评估数量不少于 100 个（辆/台/艘）。
2. 提供重点企业用车情况日常管理服务。

➢ **工作成果要求：**

苏州市移动源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提升技术评估报告

五、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技术评估

➢ **具体工作要求：**

对全市 6 家在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现状开展调查评估，选取代表性焚烧线排放口开展现场实测，构建本地化融合排放因子，结合企业烟气常规污染物监测数据，开展精细化减排潜力测算。

➢ **具体工作量安排：**

完成全市 6 家在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基础资料收集与核查，选取不少于 2 家代表性企业开展现场实测 （超低排放、非超低排放排口比例各 50%左右）；每点位监测指标包括可凝结颗粒物、可过滤颗粒物等，累计采集分析有效样品不少于 40 个（组）。

➢ **工作成果要求：**

苏州市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减排专项报告